

证券代码：002054

证券简称：德美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##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1日（周一）下午15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:15-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公路海尾路段44号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冠雄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191,801,6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1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90,164,0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0.27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 1,637,5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22,088,2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,450,7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4 人，代表股份 1,637,5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8%。

**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**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559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5%；反对 234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,845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15%；反对 234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2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(二)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559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5%；反对 234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557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7%；反对 234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519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6%；反对 274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3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557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7%；反对 234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,844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47%；反对 234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2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494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6%；反对 287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9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,780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73%；反对 287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17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531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3%；反对 244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6%；弃权 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506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9%；反对 277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8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,792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16%；反对 277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74%；弃权 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489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5%；反对 287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,776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87%；反对 287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31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1,494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7%；反对 278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0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,780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77%；反对 278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87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6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林婕律师和蔡霖律师。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